

证券代码：836193

证券简称：瑞一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0,259,4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6193%，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 日。

##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薛嵩	是	董事长/总经理	B	8,364,322	10.2882%	25,092,966
2	上海瑞一汇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	D	1,874,883	2.3061%	0
3	张迎君	否	董事/副总经理	B	6,750	0.0083%	83,250
4	张忠美	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B	6,750	0.0083%	83,250
5	杨善林	否	副总经理	B	6,750	0.0083%	83,250
合计				—	10,259,455	12.6193%	25,342,716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公司曾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根据与该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事、持股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承诺函相关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筹备发行上市》第二十二规定：“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自愿限售主体，应当在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挂牌公司披露自愿限售公告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办理股份限售。自愿限售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相关法律法规。

所涉股东薛嵩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瑞一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迎君、张忠美、杨善林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规定的期间内均处于限售状态。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月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公司已终止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故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的限售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所涉股东薛嵩、张迎君、张忠美、杨善林，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其中，股东张迎君、张忠美、杨善林均分别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性质股份，因该部分股份目前尚未达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故所述股东现拟解除持有的“高管锁定股”性质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

###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5,411,284	68.156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5,153,716	30.9394%
	2、个人或基金	0	0.0000%
	3、其他法人	0	0.0000%
	4、限制性股票	735,000	0.9041%
	5、其他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5,888,716	31.8434%
总股本		81,300,000	100.0000%

###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 五、备查文件

- （一）《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股票解除限售明细表》
- （二）《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三)《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的申请》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